

六安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项目（2024-2025年度）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FS34150120240207

二、项目名称：六安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项目（2024-2025年度）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河路2号

成交金额：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485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六安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项目（2024-2025年度）
服务范围：为贯彻执行《数字六安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更好发挥数字六安地理空间框架基础性作用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测函〔2021〕8号）以及近五年来（2019-2023年）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年度综合评估要求，本项目旨在推动我市“天地图”更新及一体化维护，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和广泛应用，持续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便捷、权威的基础地理信息，全面提升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六安市信息化产业的集成发展。本次项目主要是在2024-2025两个年度期间，完成“天地图·六安”数据资源节点数据更新的同时，配合省级节点做好数据融合更新工作，做好“天地图·六安”运维服务保障，开展天地图应用推广建设，为六安城市管理、建设规划、便民服务等提供公共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促进六安市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并达到省自然资源厅综合评估结果五星级。
服务要求：（1）本项目承担单位需保障项目成果安全，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2）本项目承担单位需设立质量管理控制机构，明确质量目标落实质量方针，将过程检查与成果质检相结合，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和满足相应精度要求，并满足省级对数据质量的评估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年内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项目成果需要按照文件要求接受省厅统一评估考核，并以省厅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五、评审专家名单：汪浩、任晓红、吴迎春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1.888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94.37分。

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质疑：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上传质疑文件。

若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联系电话：0564-5150911。

3、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01号10楼
联系 方式：0564-3908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振兴M大厦19楼
联系 方式：0564-3383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564-3383801

十、附件

- 1、二轮报价表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2024年5月7日